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昊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蒋本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蒋本跃先生已经取得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查。鉴于蒋本跃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的专业背景，公司董事会拟推选蒋本跃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推选黄攸立先生担任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新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昊先生、黄攸立先生、蒋本跃先生，其中吴昊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蒋本跃先生、黄攸立先生、黄继立先生，其中蒋本跃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黄攸立先生、蒋本跃先生、许圣明先生，其中黄攸立先生为该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 2018 年精准对口帮扶脱贫工作的议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要求精神，积极落实安徽省供销社关于扶贫工作的统一部署，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公司拟分别捐赠 10 万元和 5 万元精准对口帮扶安徽省太和县徐老家村和梁庄村的产业扶贫和项目培育工作，以助力扶贫村稳步发展，贫困户稳定脱贫。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 日